

我宗教團體赴中國大陸從事兩岸宗教交流活動參考資料

115.9.9 大陸委員會

- 一、政府支持健康有序安全的兩岸宗教交流，從事兩岸宗教交流活動，事前應掌握各項活動資訊(如活動目的、行程安排與陸方文宣資料等，不應有矮化我方或統戰情事，也不應接受陸方不合理之招待)，遵守政府法令規範，包括不得違反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33條之1與中國大陸黨政軍或政治性團體進行合作行為(如簽署合作備忘錄、發表共同宣言等)，並應留意中國大陸政治宣傳操作手法，避免配合陸方統戰宣傳。
- 二、鑒於近年國人赴中國大陸交流風險大幅升高，近期發生多起我方學者及宗教人士在陸遭盤查、留置、扣押之個案，基於維護國人安全之立場，政府提醒宗教團體及國人，如確有赴陸交流之必要，應評估自身相關人身安全風險，確保人身安全。
- 三、宗教團體赴陸前可至本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
(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)，及內政部「赴中國交流資訊公開專區」
(<https://twexchange.moi.gov.tw>)進行登錄，以

利政府提供協助。

四、倘有需聯繫服務事項，可洽陸委會(電話：02-23975589)
及海基會緊急服務專線(電話：02-25339995)提供必要
協助與服務。